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83號

原　　告　郭建宏
訴訟代理人　林世民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羅偉甄律師
被　　告　浩瀚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利
訴訟代理人　莊志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業已於民國115年6月17日繳納追加費用，本院裁定以未繳費為由駁回抗告人變更追加之聲請容有誤會，爰依法請求撤銷前開駁回之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依115年7月16日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繳費資料明細等資料核覆結果，以抗告人未遵期繳納變更追加裁判費為由，駁回抗告人訴之變更追加之請求；然抗告人實已於115年6月17日庭後即繳納前開費用，另有答詢表查詢結果附卷可查，是本院前所為駁回變更追加之裁定，容有違誤，抗告人提起抗告為有理由，爰撤銷原裁定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航代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俐蓁